

住建系统“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 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乳建字〔2019〕37号

为贯彻落实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住建系统“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威住建通字〔2019〕39号)文件精神，有效防范化解住建系统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减少各类火灾事故发生，保持住建领域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结合我市住建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和《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313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抓全市住建领域火灾防范，狠抓消防基础工作，加大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城镇燃气热力、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等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强化针对性防控措施，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杜绝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的发生，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工程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调度、信息传递等工作。建管处、市政处、

燃热处、物管办等部门为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相关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工作。

三、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开展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单位消防制度建立与消防措施落实情况；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和作业区分隔情况；工人宿舍和人员密集区的办公用房等临建设施防火材料使用情况，防火间距、防火分隔是否到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工人宿舍、木工间、油漆仓库、配电房、施工作业区等重点防火部位消防器材配置情况；建筑电工以及电焊、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所用的易燃易爆物品和压缩气体瓶等储存情况；开展消防常识的培训教育，组织开展消防救援演练情况。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规范用火、用电，严禁在屋内违规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排查整修电气线路，严禁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或在电力表后私拉乱接、过载用电。对住宿 10 人以上的，加装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实行专职管理员夜间巡查措施；对住宿 30 人以上的，按照标准安装自动灭火、火灾报警等消防设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管理。深入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确保外墙保温材料符合防火要求，保障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有效维护。(责任单位:建管处、市政处、质监站)

(二)加强燃气热力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全面开展管道燃气、液化气、燃气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各责任单位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对供气的库站、管路等设施定期进行全面监测和检查，做好燃气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制(修)订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督促燃气供

应场(站)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好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责任单位:燃热处)

(三)加强物业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积极配合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按照《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的实施意见》(鲁公发[2017]63 号)要求，配合做好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的相关工作，督促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机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区域、直接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合公安消防机构对住宅区开展火灾隐患排查，积极参与消防机构组织的消防安全岗位培训及宣传教育。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要配合业主委员会做好服务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工作；配合社区、街办对小区出入口、楼梯口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摆放物品、违章建筑等堵塞、占用消防通道行为给予警示、提醒和劝阻、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配合社区及相关部门在居民社区大力推行电动车集中停放、集中充电措施，严禁将电动车停放在楼道、疏散走道、地下室及居室内；制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方案，依托专业技术力量，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定期维护保养公共电气设备设施，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配合社区进一步规范居住建筑电气线路安装敷设，不随意拉接电线，及时告知业主更换老化损坏电气线路，形成排查整治台账；配合社区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治理工作职责，组织逐个区域、逐栋建筑开展排查、摸清底数，对排查出的隐患，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督促整改，形成相关台账。(责任单位:物管办)

(四)加强城市公园消防安全管理。加大防火宣传力度，在公园广场主要出入口、重点防火点等显著区域悬挂防火宣传标语，提高群众防火意识；在公园广场内严禁私

自携带火源，严禁在防火管制区内一切野外用火；加强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强重点区域的防巡查，发现火灾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进一步完善防火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队伍和物资，落实防火应对措施，切实增强防火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加强与消防、森防、气象等部门的联系，建立信息反馈和扑火救援联动机制，并适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园林科)

(五)认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强化消防安全知识宣传，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纳入建设行业消防安全监管人员继续教育和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燃气管理部门要指导和监督城镇燃气企业加强对企业内部运行维护、抢修人员的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要重视加强设计人员、审查人员技术规范的学习培训，提高设计、审查人员的设计、审查水平，确保正确理解执行好国家有关规范。工程项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对存在无证上岗、不经培训上岗等问题的企业，要依法进行处罚。各生产经营企业要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及时报警、扑灭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责任单位:工程科、建管处、市政处、燃热处、物管办、园林科)

四、工作步骤

2019年5月至10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5月20日前，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整治重点和要求，研判分析

本行业突出风险，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职责，细化工作标准，广泛宣传发动，迅速开展专项行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30日前，督促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城镇燃气热力、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等各行业领域全面自查自改。5月30日至10月10日，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排查整治活动，对隐患突出、久拖不改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0日前，各有关单位要完成专项行动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承担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要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加强指挥调度，逐级压实责任，逐个节点推进，确保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的消防安全职责，紧密结合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制定针对性的落实方案，健全固化定期会商、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加强分工协作、协调配合，强化隐患防控和应急联动，积极配合消防等部门合力提升防范化解城市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水平。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久拖不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挂牌督办、警示提醒、约谈培训等形式，倒逼落实整改责任。对存在问题较多、工作不负责的，予以通报批评。凡因工作落实不力，导致发生

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必须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凡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请各有关单位将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报局工程科；5 月至 9 月，每月 22 日前各有关单位分行业领域，将当月工作小结报市市政处、建管处、园林局、燃热处、物业办；10 月 10 日前，建管处、市政处、燃热处、物管办将各自行业领域工作总结报至局工程科汇总。

附件：乳山市住建局“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5 月 20 日

乳山市住建局“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宫在津 乳山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房晓东 乳山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宋协福 乳山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海清 乳山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宫金凤 乳山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陈丽梅 乳山市住建局工程科负责人

宋志刚 乳山市住建局建管处负责人

孙 哲 乳山市住建局市政处主任

周景重 乳山市住建局燃热处主任

李晓峰 乳山市住建局质监站负责人

王 栋 乳山市住建局物管办主任

李俊卿 乳山市住建局园林科负责人